



检测报告

202419122316

TCWY 检字(2024)第0228014号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赖静宇

校核: 刘永清

审核: 王东梁

签发: 冯志军

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中新广州知识城永九快速以西、信息一路以南联东U谷项目第1期1号楼10层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官网: www.gdtcw.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小漠镇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小漠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24年02月28日
采样人员	沈海润、梁智勇
检测时间	2024年03月01日
检测人员	赵君怡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

表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电子天平 AUW120D

表2 采样技术规范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三、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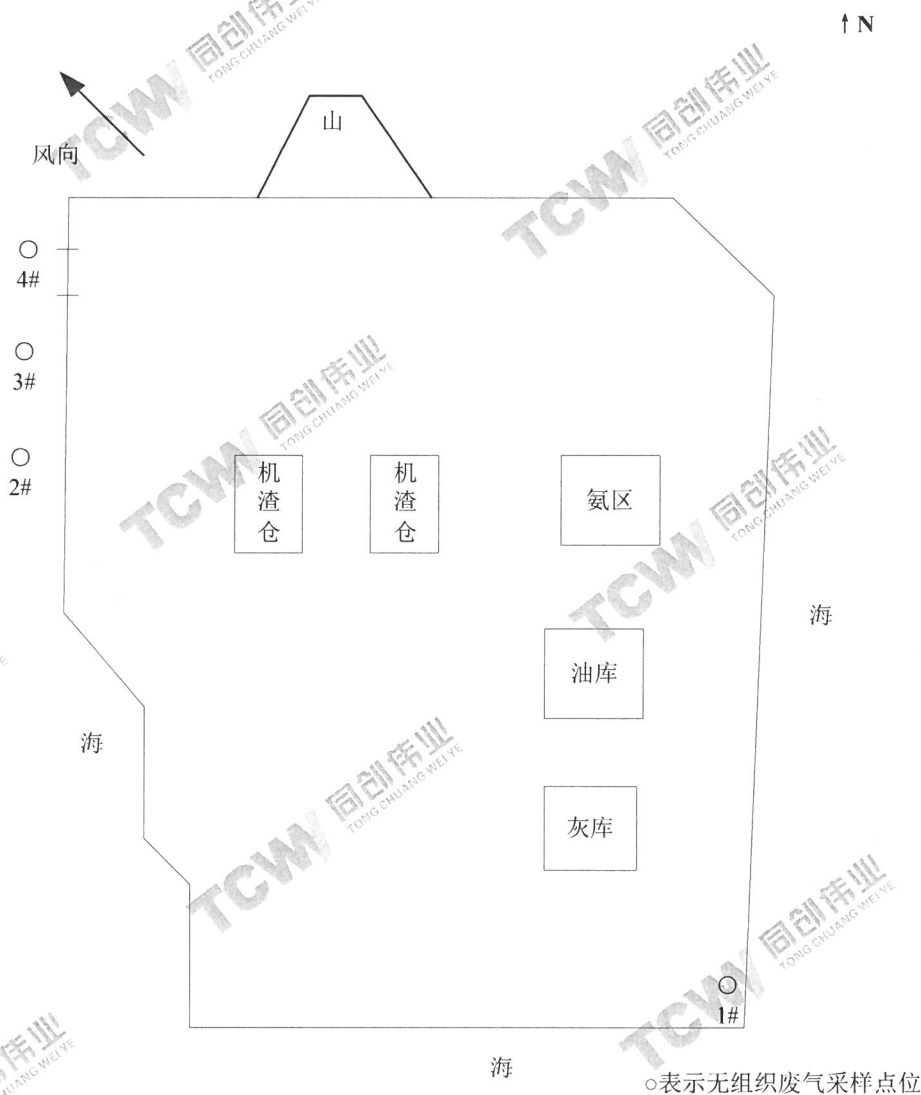
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02月28日	10:21~11:21	阴	东南	1.7	17.4	101.3
	11:33~12:33	阴	东南	1.9	18.1	101.2
	12:45~13:45	阴	东南	2.1	19.5	101.1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170	0.172	0.176	0.176	/
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206	0.207	0.224	0.224	1.0
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192	0.211	0.188	0.211	1.0
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219	0.216	0.206	0.219	1.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附图：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